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446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71地號等4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第1次變更），並自113年5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71地號等4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第1次變更）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3年5月7日至113年6月5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本市新莊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新莊區立人里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莊區公所、本市新莊區立人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本案權利變換計畫內容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7年4月1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2726號函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知悉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。
- 七、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（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oRx80g>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徐子宜印